

#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12.10 行政會議通過  
92.08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6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圖書館之服務、增進館藏之充實與均衡，以期有效執行圖書館之任務，特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- 一 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二 師代表三名，由校長遴聘；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會推派；附設醫院代表三名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  - 三 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必要時得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  - 四 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。
  - 五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
- 一 參與規劃館務興革及未來發展等事項。
  - 二 增進圖書館與校院同仁間意見之溝通。
  - 三 協助書刊資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- 四 指導書刊資料之徵集與訂購。
  - 五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